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連同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通函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即使當日為天氣惡劣的交易日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暫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並行買賣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暫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並行買賣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譚仕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舒華東先生

葛新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8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刊發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有12,831,797,215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56,635,944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招致的開支以及股東就零碎合併股份原本有權獲得下文「零碎合併股份的配額」一段所述的款項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本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4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49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24,5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4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 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當前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49港元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90港元。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新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並增加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價將為2,45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期限不少於三週，有望有效緩解碎股股份產生帶來的難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其中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的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的股東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量的現有股份的可能性以補足獲得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繫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的余蓮達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3426 6327。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進行預約，電話號碼+852 3426 6327載列如上。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其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票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所交回以註銷的現有股份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買賣合併股份(將就其發出紅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將繼續有效，並可隨時兌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有效用於交割、交易及結算。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13,46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63,537,600股未行使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將保留如何處理獎勵股份之絕對酌情權(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視作退回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股份合併的情況，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相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行使的獎勵股份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上述書面確認後方可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持有之未歸屬股份總數為4,020,000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受託人持有的上述未歸屬股份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起生效：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8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2.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3.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替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於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期間並無極端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就本段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9. 本通函中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先生所組成。